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  
(BY-2 标段)

项 目 编 号：新发改交通【2014】2185 号

建 设 地 点：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

验 收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14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标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性质	改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5年9月16日, 新水水保[2015]17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西恒业水保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文件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办公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G314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标段）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监测验收单位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西恒业水保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委员会采取现场实地踏勘、听取相关单位汇报和查看档案资料等方式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委员会认真讨论，最终形成本鉴定书。

### （一）项目区概况

G314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标段）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和温宿县，公路起

于新和县，止于温宿县，路线起点位于原大尤都斯收费站以西约 3.5km，桩号为 K822+230，在老 G314 公路里程桩号 K828+500 处与其相接；路线终点位于 G3012 玉尔滚互通立交北侧，与 G314 线及 S307 线顺接。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和新水水保[2015]179 号文对《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其主要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总长 105.9km，其中新建段长度为 53.3km，完全利用现有的成型路基长度为 52.6km；新建大、中桥 7 座，长 588m，小桥 33 座，长 439m，天桥 2 座，长 262m，桥梁长度合计 1289m，涵洞 232 道，新建拦水坝长 110633m，交叉工程共 4 处，施工便道共计 4100m，服务区 1 处。本工程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53.30km，项目所有的桥梁建设，拦水坝的建设、服务区的建设以及附属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一期工程监测单位为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为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国道 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完全利用现有成型路基段，里程长度 50.423km，

改建完善路段，2.468km 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补强罩面路段，项目起点至大尤都斯收费站之间 3.381km 段补强罩面工程。项目主线路基横断面宽度为 13.75m，断面形式为 2.5m（左侧土路肩）+1.5m（硬路肩）+3.75m（行车道）+3.75m（行车道）+1.5m（硬路肩）+0.75m（右侧土路肩）。

二标段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78hm<sup>2</sup>，其中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42.94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3.84hm<sup>2</sup>。根据资料查阅及结合现场查勘，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 标段）建设期实际未产生弃渣。本项目为路面铺设工程，不涉及土石方施工。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5.65 万元，建设总工期 7 个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专章设计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 年 9 月受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为了合理准确的反映现状与成果，我们严格按照 SL-2002《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规定，根据不同侵蚀类型特点拟定了合理、严密的监测方法，主要是采用无人机监测、巡查监测、现场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式，对自然环境、水土流失因子，

水土流失强度、程度及其危害,植被状况与恢复特点。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本工程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在现场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的基础上,根据水利部水保办[139]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编写完成了《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 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各防治分区采取的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减轻了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土壤流失,工程区内土壤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通过监测,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已恢复至原地貌背景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总体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三色评价为绿色。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第 24 号修订)的规定,EPC 总承包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承担 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 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评估组于 2022 年 11 月详查了各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数量和质量,全面、系统地开展了此次技术评估工作。

评估组听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对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

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介绍，将综合、工程、植物、经济财务分成四个评估小组深入工程现场勘察了路基工程区、施工场地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检查了工程质量和工程缺陷。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认真、仔细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实际发生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在综合各专业组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G314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公路建设项目（BY-2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工程质量总体情况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规范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可达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均可达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拦渣率可达 98%以上，植被恢复率与林草植被覆盖度不作具体要求，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组织验收。

#### （六）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优化了施工工艺，开展了水土保持实施、监理、监测、评估工作，

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加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2022年11月20日